#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1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視訊會議)

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第二簡報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沈副校長再木、劉副校長豐榮、丁教務長志權、周學務長世認、何總務長坤益、侯研發長嘉政、陳主任秘書秋麟、陳館長嘉文、洪主任燕竹(民雄校區)、林主任淑玲、王主任鴻濬、吳院長煥烘(民雄校區)、徐院長志平、劉院長景平、柯院長建全、邱院長義源、王副教授瑞壎(民雄校區)、劉教授榮義(民雄校區)、黃副教授阿有(阮主任忠仁代)、潘教授治民、黃教授光亮、吳教授忠武、章教授定遠、吳簡任秘書子雲、蔡組長秀純(民雄校區)

列席人員:沈主任德蘭、吳主任瑞紅、王主任智弘、鄭組長榮輝、張組長育 津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研究發展處

- 一、檢附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乙份(附件 1,頁 4-10),供卓參。
- 二、有關與中正大學共同「合作開發林森校區」乙案,業於98年7月21日 召開第3次規劃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中正大學提出「數位學習產業發展中心」,經該校 98 年 3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暨 98 年 4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 會議通過,繼續循校內相關會議研商細部方案,積極推動開發事宜。
  - (二)本校研擬「多功能產學大樓構想書」,經本校 98 年 3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暨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在案,擬透過兩校加強實質合作交流,以展現成果,向教育部爭取全額經費補助,並繼續循校內相關會議研商,進行細部方案規劃。

決定: 洽悉。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農學院

案由:有關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於 99 學年度再招收進修部學士班, 提請 追認。

# 說明:

- 一、本案業於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務會議及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會議紀錄(附件2,頁11-23),供卓參。

決議:同意追認。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取消分組案及財務金融學系增設進修學士 班案,提請 追認。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四 決議辦理。
- 二、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取消分組案,業經本院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財務金融學系增設進修學士班案,業經本院98年9月15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3,頁24-27),供卓參。

決議:同意追認。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資訊工程學系申請 99 學年度開設「進修學士班」,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四 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97年第2學期第6次資訊工程學系務會議及98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4,頁28-33)。

決議:同意追認。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規劃書乙案,提 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推動本中心通識教育改革方案,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依據98年8月28日人事室簽呈說明第五點辦理,中心需研擬規劃書及修正設置辦法,經中心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本辦法草案及規劃書業經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書」(草案)及「國立嘉義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對照表(附件5,頁34-49),提請 討 論。

#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一、設置辦法修正如下:
  - (一)第一條:「為培養學生宏觀視野<u>,</u>涵育高尚情操」修正符號「為培養學生宏觀視野、涵育高尚情操」。
  - (二)第二條:「...另每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del>及聘請若干位校外教授</del> <del>組成之</del>,....」。
  - (三)第四條:「...主任綜理全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中心主任由校長 聘請教授兼任之,...」。
  - (四)第五條:「...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名。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修正為「本中心以任務編組設 行政、教學二組(不佔學校編制內組長缺),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各置組長一人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名。組長由中心主任推薦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五)第六條:「...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以及本中心 推選教師代表二至三人。<u>凡新開之課程,先由「學群召集人」對</u> 領域新開課程做協調及溝通,並由本中心做初步審查後,送「通 識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開課,以俾課程之完整及完善性。」

修正為「...各學院院長、<u>本</u>中心主任,以及本中心推選教師代表 二至三人,召集人為本中心主任,負責本中心開課事宜。」

- (六)第八條:「本中心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修正為「本中心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與「中心<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並加入「前項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七)第十條刪除。
- 二、通識教育中心運作以不增加經費及員額為原則下辦理。
- 三、請補充說明:行政組、教學組之工作事宜,以及院級、中心級教師評 審委員會之相關細節。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98-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高教發展政策及趨勢、校務諮詢委員會建議及校內各委員會建議事項,採滾動式修正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經各工作圈之召集人及小組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並召開2次工作小組籌備會議討論,研議具體可行計畫書,建立「由上而下」-確保學校發展目標一致之作業方式。
- 二、檢附「98-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執行期程表(附件 6,頁 50-347),供卓參。
- 三、另附「委員審核意見表」恭請各委員惠賜卓見,並於10月12日(星期一)下班前,擲回研究發展處,俾利彙整後提送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一、加入因應就學學生人數逐年下降、財務問題探討。
- 二、請各委員於10月12日(星期一)下班前,將審核意見表擲回研究發展處,俾利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35分)